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2024313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區麻園頭段17-38、17-60、25-19、27、27-3、25-6、25-20地號等7筆（部分）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改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公告欄)暨西區忠明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本案改道範圍應依本府建設局（本市養護工程處）及本府交通局審認同意之設計圖說面確實施作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應依112年10月31日同意書、承諾書、切結書內容，應開闢符合道路設置規定之新設巷道供公眾通行（即完成完成「現有巷道改善方案」及「改道方案」），並提出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交通局審查許可之證明文件，始得核准改道並核發廢道證明。
- 六、現況倘仍有排水路，請保持水路暢通。
- 七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